

我省消保法实施办法紧盯新情况新问题 立法机关喊你来提建议

本报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7月27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说明(本报7月28日曾作报道)。昨天,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通气会,解读了草案的立法背景,介绍了相关规定背后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立法建议。

上次修订在16年前

此次修订突出问题导向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的上一次修订,还是在2000年,至今已将近16年,越来越跟不上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带来的变化。此次修订,特别突出了问题导向,在不重复国家已有规定的基础上,针对消费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着重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

草案的修订内容主要集中在预付款消费、餐饮业消费、电信消费、商品房消费、快递消费、营利性教育培训消费、网络消费、家用汽车消费等方面。

草案中的规定,有的是对国家层面相关规定的进一步明确

和细化。如餐饮业消费方面,消保法只是在原则上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则规定“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在此基础上,为做到明白消费,草案第十条规定明确,“餐饮业经营者对食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表示,对消费者选定的酒水菜品及价款,下单前应当经消费者确认。”

还有的规定,则是希望通过立法,对近年来新出现的,或在消费维权方面存在法律空白的一些消费现象进行规制。如草案第十四条,“电信、有线电视等经营者提供套餐服务的,应当在合同到期之日前十五日内,向消费者作出明确提示,由消费者确认是否延续或者终止套餐服务”,就是针对如今电信、有线电视推出的某些套餐服务,到期后没有提醒消费者,或消费者取消服务非常不便等现象。

从这些规定来看,草案本身十分注重体现地方特色,在有效平衡好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同时,较好地适应了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实际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喊你来提立法建议

记者在会上了解到,为更好地体现立法精神,目前立法机关仍在对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作进一步研究。

比如,在网络消费这一领域,调研中,对于网络平台的责任

主要有两种声音。一种声音认为,网络毕竟是新生事物,从保护和促进电子商务产业的发展出发,在国家对网络平台责任已经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地方立法不宜再作出加重平台责任的规定。

另一种声音则认为,当前网络交易中假冒伪劣产品多、产生纠纷多,有必要强化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责任,从而净化网络消费环境,同时也有利于塑造网络平台提供者的良好形象,提高整体竞争力。

目前,草案采取了较为保守的态度,只是对消保法规定的平台责任作了一些细化和具体化的规定,并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障金和保证金制度。是否有必要作出规定,进一步加重平台的法律责任,立法机关认为,仍需研究和探讨。

再如,对于目前流行的顺风车和拼车行为,是否有必要通过更加具体的规定,将顺风车、拼车与网约车区分开来,并明确乘车双方和网络平台提供者的责任,也是修订工作关注的一个问题。

为此,省人大常委会也希望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到立法工作中来,对草案提出更多意见建议。市民可登录浙江人大门户网站(<http://www.zjrd.gov.cn>)和地方立法网(<http://www.localaw.gov.cn>)提出自己的意见,也可以将意见送至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仁谐路1号;邮编:310025;传真:0571-87056301;E-mail: yuwenbin721@163.com)。意见征集截止日期:2016年8月20日。

我们也有『金牌』



通讯员 陈志法 陈波

昨天,武警杭州市支队为在“王牌兵”考核比武活动中脱颖而出的10名“爱军精武”标兵举行颁奖仪式。这些来自基层一线不同岗位的“尖兵”在技能比武赛场上过关斩将,摘金夺银,被官兵们亲切地称为“王牌兵”。

31万元只差一步 就进了“安全账户”

“公民警校”学员发现端倪及时止损

通讯员 程建喜 陈全江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8月13日中午1点多,一名中年女子急急忙忙冲进杭州惠民路上的工商银行涌金支行,大堂经理施先生立即上前询问需要办理什么业务,对方称要在自助机上进行转账业务。随后发生的事情,让施先生警觉起来,原来该女子要把钱转到所谓的“安全账户”。

“当时第一直觉是这位客户是不是被人骗了。”施先生说,他之前在杭州上城区公安分局“公民警校”接受过防诈骗的培训,这让他警觉性更高。

女子姓李,今年48岁。施先生将李女士引导到自助机前进行操作,他发现李女士查询账户余额时露出了惊讶的表情,余额显示为31万元。

施先生觉得客户一系列的举动可疑,便询问她转账的用途。李女士表示,她接到自称是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区分局警官的电话(诈骗嫌疑人电话:13355780110),告知其涉嫌洗钱案,需要配合调查,并要求李女士避开家人,到酒店开个带电脑的房间,之后李女士在家附近的某酒店开房并多次与对方联系(诈骗嫌疑人电话:18072810110、021-64868911),李女士看到对方发来的身份证、银行卡等信息均无误。

李女士账户里的钱本来只有2万多是活期存款,其余都是定期。她按照对方要求,将卡内定期存款全部改为活期,并准备将总共31万余元钱通过网银转到所谓的“安全账户”,由于李女士不会操作网银,对方方便让她去最近的工商银行网点自助机操作,还要求避开银行工作人员。

施先生听完李女士的陈述后,更加确认她是遇到了诈骗电话,经再三提醒后,李女士意识到可能是被人骗了。

因李女士的各类信息和网银都已经泄露,在大堂经理施先生的协助下,李女士注销了旧卡的网银,重新办理新卡,并将31万全部转入新卡中。

就这样,一起电信诈骗案件在最后一刻被成功阻止。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鐘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无资质企业因“偷排门”被处1850万元重罚 湖州法院重拳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高敏 通讯员 刘云

本报讯 明知自己不具备危险废物的处置资质,湖州德兴化工有限公司却仍然为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处置草甘膦母液21000余吨。德兴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某等人被判有期徒刑4年6个月到缓刑2年不等,公司也因“偷排门”被德清法院处以1850万元巨额罚金。

本案是目前湖州判处罚金最高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法院通过重判重罚,体现了严惩污染环境犯罪的决心。湖州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吴云介绍说,这两年,湖州两级法院严格执行刑法和环境保护法,坚决打击污染环境、破坏林业矿产资源、生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

昨天是湖州的第二个“市生态文明日”,湖州市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并公布十大典型案例。数据显示,湖州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呈上升趋势,2014年至2016年6月,法院共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的刑事犯罪案件129件,判处罪犯271人。

保护绿水青山,司法的作用不可或缺。据了解,湖州法院2012年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6件、判处罪犯30人,而2015年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57件、判处罪犯120人,分别

增加256%和300%。

在惩处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法院也注重对被破坏生态环境的修复。安吉法院将被告人判刑后植树复绿情况纳入缓刑考核范围,现已督促复绿300余亩。

为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湖州市中院与湖州市环保局联合发文,制定了“环保非诉案件专项集中执行活动实施方案”,并召开推进会部署落实。活动中,共排查出案件46件,执结28件,依法关停污染企业16家,执行到位罚款68.6万元。对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法院用足用好惩戒措施:南浔法院通过本地广播、报纸、电视、微信平台发布《致环境领域违法主体的一封信》,曝光拒不执行的被执行人名单;长兴法院将15名未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限制其高消费行为,并司法拘留2人。

为实现环境资源案件专业化审理,今年2月,湖州市中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4月,湖州5家基层法院申请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的报告也均得到当地编委批准。至此,湖州成为了全省首个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全覆盖的地区。

目前,长兴法院已经专门安排审判人员单设审判资源庭,南浔法院在实行扁平化管理的改革模式下成立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其他法院则采取与其他业务庭合署办公的模式,总体均实现了环境资源案件的专业化审理。